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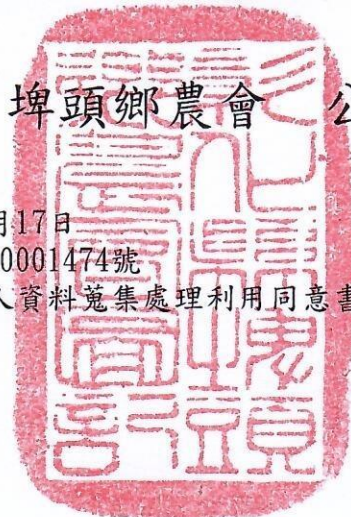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埤頭鄉農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埤鄉農推字第1120001474號

附件：參賽農友資料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評審項目及標準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112年度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賽相關事項，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參加之農友，踴躍報名參加。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實施計畫說明書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參賽組別：臺灣好米組。
- 二、參賽水稻品種：農糧署表列之國內食用粳稻品種：桃園3號、臺農71號、臺農77號、臺農81號、臺農82號、臺粳2號、臺粳4號、臺粳8號、臺粳9號、臺粳14號、臺粳16號、臺中192號、臺中194號、臺南11號、臺南16號、臺南19號、高雄139號、高雄145號、高雄147號、臺東30號、臺東33號、臺東35號、越光。且報名時需填列稻米品種，其品種檢測符合率達8成為合格；參賽稻穀所使用之水稻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
- 三、參賽農友資格：(一)「臺灣好米組」參賽者需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有機轉型期驗證或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農民，具備上列任一項



條件者始得參賽。(二) 產銷履歷證明為集團驗證者，需為該集團之成員。(三) 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同一組別限1位農友報名參加。同一參賽農友報名以1次為限，不得跨組報名。(四) 同一地段地號之田地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組報名，且同一參賽者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鄉鎮或不同鄉鎮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五) 若耕地所在鄉鎮與戶籍地所在鄉鎮不同，以報名戶籍所在地辦理之鄉鎮賽為主，倘戶籍所在地未辦理鄉鎮賽，得參加耕地所在地辦理之鄉鎮賽，或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六) 參賽者參賽品種栽培面積須達0.5公頃，其面積計算方式以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參賽農友戶籍所在地種植(或驗證)面積未達規定門檻者，其於毗鄰鄉(鎮、市、區)之種植(或驗證)面積得納入併計。

- 四、報名方式及期限：(一)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耕地相關證明文件，填具「農友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並切結該參賽稻穀確實為參賽農友本身所耕作生產。(二) 參賽農友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112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二)。(三) 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向本會推廣部報名。
- 五、繳交稻穀：臺灣好米組參賽農友應繳交 2 公噸稻穀至主辦單位指定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並由主辦單位分別編號標記。比賽結束後參賽者需自行處理繳交之稻穀，且不得於比賽結束前取回，違者喪失比賽資格；具公糧繳交資格者，可申請專案繳交公糧，惟獲得「臺灣稻米達人冠、亞、季軍」之參賽者，需無償提供2公斤白米10包供農糧署宣傳使用，並應配合出席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劃之活動。
- 六、評審作業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三。

- 七、競賽成績依分配名額，取成績第 1 名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參賽稻穀倘經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40粒法)不合格(品種檢驗符合率達8成為合格)，該參賽者即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且不得複檢，由成績次高者(備取)一名遞補參賽。
- 八、農藥檢測不合格之參賽稻穀應予控管，不得任意販賣該批稻穀，俟複驗合格後，始得解除列管及銷售。
- 九、競賽農友獎金：冠軍一名新台幣參萬元；亞軍一名新台幣貳萬元；季軍一名新台幣壹萬元；優勝五名每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參賽者如經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不合格，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金，並由其他參賽者依序遞補。
-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度台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實施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

總幹事 王宗民



**附件一、112 年度台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稻米品質競賽  
「參賽農友」資料表**

農友資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報名組別	臺灣好米組			
	檢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 2. 參賽者為集團驗證，請檢附集團成員清冊			
	農事年資	年			
	栽培地點 (含地段地號)				
	經歷介紹				
	參賽品種		參賽品種 栽培面積		農友於該 縣稻作栽 培總面積
<p>一、 以上資料屬實，參賽稻穀之確實為自任耕作且其所使用之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將追回獎座(牌)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p> <p>二、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簽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以茲證明，採集團驗證者(例如農業產銷班)，其集團成員請檢具相關集團驗證書。</p> <p>農友：(簽名或蓋章)</p>					

## 附件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本(112)年度辦理「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作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競賽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署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並將臺端的姓名、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附件三

埤頭鄉農會 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鄉鎮賽評審項目及標準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備註	
外觀	規格 (第一階段)	稻穀	5	容重量、破損稻穀。 * 參賽稻穀之破損稻穀率倘超過 2% 以上，將以棄權論，且不分分析其它規格。	容重量得分： 小於 560 公克：0 分 560~580 公克：3 分 581~600 公克：4 分 大於 600 公克：5 分 * 參賽稻穀樣品倘其破損稻穀率超過 2% 以上者，將以棄權論。
		糙米	20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未熟粒	得分=20-各(單項百分率/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白米	15	夾雜物、稻穀、糙米、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	得分=15-各(單項百分率/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性狀 (第二階段)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現場評定
食味	化學分析 (第一階段)	粗蛋白	5	白米之粗蛋白質含量	得分=10-(粗蛋白含有率 x100)
	官能品評 (第二階段)	評審 評分	45	白米飯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其中「氣味」係指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	1. 委員針對所有參賽產品採用序位排列，並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的分數加總平均，做為官能品評分數。 2. 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討論。